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07-B767-02

修正案号：39-5582

一. 标题： 检查主油箱燃油增压泵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波音B767-200、-300、-300F和-400ER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G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07-04-16

修正案：39-14948

2.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28A0077R1

2004 年 7 月 8 日

3.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28A0081R1

2004 年 7 月 8 日

4.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28A0077

2003 年 3 月 6 日

5.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28A0081

2003 年 3 月 6 日

6.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28A0088

2005 年 2 月 24 日

7.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28A0089

2005 年 2 月 24 日

8. Hamilton Sundstrand 服务通告 5006003-28-2

2002 年 10 月 25 日

9. Hamilton Sundstrand 服务通告 5006003-28-3

2004 年 12 月 8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因火焰可能从主油箱燃油增压泵入口进入燃油箱中的蒸汽空间进而点燃燃油蒸汽，引起火灾或爆炸，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检查主油箱燃油增压泵阻燃器是否存在及其位置

A、除了本指令C段规定的情况外，对于线号(L/Ns)从1到914(含)的飞机：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65天内，根据适用性，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28A0077R1（适用于B767-200、-300和-300F系列飞机）或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28A0081R1（适用于B767-400ER系列飞机）施工指南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对每一个主油箱燃油增压泵进行一次详细检查，以确定是否安装了泵轴阻燃器，并测量泵内阻燃器的位置，及实施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之后以不超过本指令A（1）或A（2）段中规定的适用时间间隔重复对泵内阻燃器位置进行测量，直到完成本指令D段要求的更换工作。必须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

注2：只要在本指令A段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完成对所有泵的工作，对左、右主油箱泵的任何检查/测量可以分开进行。

（1）对于按照本指令A段的要求完成首次工作时累计飞行已经超过15000总飞行小时的飞机：此后以不超过6000飞行小时或24个月的时间间隔，以先到为准，重复上述测量。

（2）对于按照本指令A段的要求完成首次工作时累计飞行达到或少于15000总飞行小时的飞机：在飞机累计飞行达到15000总飞行小时之后的365天内或执行本指令A段要求的首检后的24个月内，以后到为准，实施本指令A段要求的测量。此后以不超过6000飞行小时或24个月的时间间隔，以先到为准，重复上述测量。

注3：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28A0077和767-28A0081参考Hamilton Sundstrand服务通告5006003-28-2作为完成检查和纠正措施的附加服务信息来源。虽然Hamilton Sundstrand服务通告要求将具有损坏的、破裂的或离位的阻燃器的主油箱燃油增压泵返回到修理站，但本指令不包

含该要求。

注4：本指令中“详细检查”定义为：对特定结构区域、系统、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检查，以查明是否有损伤、失效或不正常。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光镜、放大镜等。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具体的接近程序。

B、除了本指令C段规定的情况外，对于线号（L/Ns）为915及以后的飞机：在本指令B（1）或B（2）段规定的适用时间，根据适用性，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28A0077R1（适用于B767-200、-300和-300F系列飞机）或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28A0081R1（适用于B767-400ER系列飞机）施工指南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对每一个主油箱燃油增压泵进行一次详细检查，以确定是否安装了泵轴阻燃器，并测量泵内阻燃器的位置，实施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之后以不超过6000飞行小时或24个月的时间间隔，以先到为准，重复对泵内阻燃器位置进行测量，直到完成本指令D段要求的更换工作。必须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

注5：只要在本指令B段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完成对所有泵的工作，对左、右主油箱泵的任何检查/测量可以分开进行。

（1）对于本指令生效时累计飞行已超过15000总飞行小时的飞机，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65天内完成上述工作。

（2）对于本指令生效时累计飞行达到或少于15000总飞行小时的飞机，在累计飞行达到15000总飞行小时后的365天内完成上述工作。

可选的终止措施--记录审查

C、在任何时间阶段，只有飞机上安装的主油箱燃油增压泵的件号可以通过对飞机维护记录的审查确认为P/N5006003D，则对该增压泵不再要求完成本指令A段、B段和D段要求的工作。

更换主油箱燃油增压泵

D、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6个月内，根据适用性，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28A0088（适用于B767-200、-300和-300F系列飞机）或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28A0089（适用于B767-400ER系列飞机）施工指南的要求，用新的或改装过的燃油增压泵更换左右主油箱燃油增压泵。只有对完成上述更换的燃油增压泵可以终止本指令A段和B段要求的重复

测量。

注6: 只要在本指令D段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完成对所有泵的更换, 对左、右主油箱泵的任何更换可以分开进行。

注7: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28A0088或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28A0089参考Hamilton Sundstrand服务通告5006003-28-3作为改装燃油增压泵的适用服务信息来源。

对按照已经发布的服务通告完成的检查的认可

E、在本指令生效前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28A0077或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28A0081的要求完成的检查是可接受的、满足本指令A段和B段的相应要求的措施。

部件安装

F、在本指令生效后, 只有列在本指令F(1)和F(2)段的主油箱燃油增压泵可以安装在任何飞机上。

(1) 任何按照本指令A段或B段的要求完成检查和所有适用纠正措施的主油箱燃油增压泵。

(2) 任何件号为P/N5006003D的主油箱燃油增压泵。

替代方法

G、(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AMOC)前, 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07年3月23日

六. 颁发日期: 2007年3月20日

七. 联系人: 陈学锐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